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07號

原告 李銓

訴訟代理人 朱昭勳律師

被告 范緒松

被告 永慶不動產新竹家樂城加盟店

被告

兼法定代理

人 何松諺

被告 家樂旺國際地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秋蘋

前列被告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佳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本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

書 記 官 郭春慧